**吉林省民政厅印发《关于规范**

**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**

**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**

吉民发〔2024〕5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《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4年3月4日

 **关于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**

**下放乡镇（街道）工作的指导意见**

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是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任务。近年来，各地民政部门积极探索、主动作为，逐步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（街道），工作机制不断优化，服务效能明显提高，但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职责划分不够明晰、操作流程不够规范、监管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。为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，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规范有序的将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（不含“一事一议”事项）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优化工作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，持续增强救助时效性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下放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，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后形成赋权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坚持权责明确，乡镇（街道）履行审核确认主体责任，县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。坚持放管结合，权限下放和有效监管同步到位，坚决防止“一放了之、监管缺位”。坚持便民高效，把服务群众放在首位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坚持积极稳妥，综合考量乡镇（街道）的工作基础、人员配备、业务水平等承接能力，实事求是、审慎推进，能放则放、宜放则放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厘清各级职责任务，县级民政部门综合监管更加有效，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更加规范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更加充分，确保责任明晰、高效顺畅、安全运行。

二、明确权限下放后职责

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后，救助原则、条件和政策保持不变，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员会职责相应调整，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：

县级民政部门。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实施方案；制定权限下放后救助申请、审核、确认等工作操作规程；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，以及非本行政区域内人户分离外调核查和动态核查；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档案备案；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对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；做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、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、信访处置以及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等工作；对通过备案、抽查、信访、举报等方式发现存在重大异议的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复核。

乡镇（街道）。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、审核确认、动态管理、公示公开等工作，按月向县级民政部门统计报送审核确认救助对象信息，同步更新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，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；负责档案管理、近亲属备案，以及信访处置、举报查实等工作。

村（居）委员会。协助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社会救助申请审核、入户调查、动态管理、日常走访等相关工作；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并向乡镇（街道）报告，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；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按要求长期公示救助对象信息。

三、提高社会救助时效性

（一）推行告知承诺制度。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度，对申请人需准备的证照原件、佐证材料和申办程序等实行一次性告知，规范一次性告知书的格式和内容。对申请人不能提供证明的可采取签署承诺书方式，并告知不实承诺与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，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书面告知当事人。

（二）优化审核确认流程。乡镇（街道）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议的救助申请家庭，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；对调查中存在疑似问题、争议较大或者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救助申请家庭，开展民主评议。对通过经济状况核对掌握的核查项目，可不再进行入户调查。

（三）压缩申请受理时限。下放权限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低保、特困人员时限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，办结时限不包括公示期限；急难型临时救助积极开展24小时内先行救助，在急难情况缓解后补充说明情况。

四、加强权限下放后监管

全面落实四级协同、分级负责社会救助监管机制，完善权限下放地区监管措施，建立“联商联管联评”制度，确保下放权力规范安全运行。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联商。建立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事项会商制度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分管民政工作领导召集，民政等涉及救助业务负责人参加，适时召开会议听取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，研究报送县级困难群众保障工作联席会议“一事一议”事项、协调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事项以及依据实事求是原则认定事项等。根据实际需要，村（居）委员会负责人可列席会议，补充说明当事人有关情况及接受会议有关问询。

（二）市县联管。市级层面，重点监管县级民政部门权限下放后制度建设、办理流程、政策落实、履职尽责等。县级层面，重点监督乡镇（街道）受理申请是否及时、相关资料是否齐全、对象认定是否精准、动态管理是否落实等，对每月新增救助对象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抽查，对近亲属备案、被举报投诉和存在重大疑点救助对象100%入户核查。监督检查的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意见，跟踪指导整改。

（三）三级联评。省级民政部门结合全省民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对下放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地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。市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日常抽查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从政策执行、业务能力、信访数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，全面评估权限下放工作。对评估靠后的地方或乡镇（街道）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，并列为次年度重点督导单位。

五、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

坚持“放管服”结合，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，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和有序运行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及时调整充实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专（兼）职经办人员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实现全覆盖。统筹安排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。按照“费随事转”的原则，保证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所需经费。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反馈乡镇（街道）发起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，为其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培训。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做到年度必训、新岗必训，定期组织经办服务人员集中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救助政策和办理程序，坚决防止施之过宽，擅自放宽条件，将不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；坚决防止施之过严，擅自提高“门槛”，发生应保未保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，在镇务和村务公开栏公开认定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程序等信息，做到政策入户入村入组，使群众真正了解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，知晓有关工作要求。及时宣传报道对权限下放改革工作成效，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作风建设。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对象长期公示，公开举报电话，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，加大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监管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。同时，切实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对乡镇（街道）经办人员在落实社会救助工作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或者错误，可视情免责或从轻问责。